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委任非執行董事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賀德勇先生（「賀先生」）已獲委任（「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賀先生，46歲，於企業融資及多元文化具備豐富經驗，涉足歐洲、美國和亞洲公司以及製造業、航運、房地產、礦產、物流以及租賃等行業。賀先生曾任職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分管資金及企業融資、海外業務及新業務），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董事、代理首席財務官、企業資金總監，萬邦泛亞（中國）有限公司資金總監等。賀先生已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賀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06）財務總監。

本公司已與賀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惟賀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賀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市場條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和職責範圍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就該委任，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賀先生的到任。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